

章：	227C	裁判官(表格)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30/06/1997
--	--	------	--	------------

(第227章第133條)

[1967年3月31日]

(本為1967年第58號法律公告)

條：	1	引稱		30/06/1997
----	---	----	--	------------

本規則可引稱為《裁判官(表格)規則》。

條：	2	表格		30/06/1997
----	---	----	--	------------

本附表內所載的表格，是為施行本條例的訂明表格。

附表：		附表	L.N. 14 of 2006	10/03/2006
-----	--	----	-----------------	------------

## 第I部

### 有關簡易程序罪行的表格

#### 表格1

[條例第8及72條]

在接獲告發或申訴後向被告發出的傳票

案件編號：

被告人傳票

在香港的

裁判法院

致：(被告人的姓名及地址)

[有人提出告發]或[有人作出申訴]，指稱你(此處述明所指稱罪行的詳情)

因此，本傳票現規定你於(日期)(時間)到裁判法院的第 號法庭，在屆時主審的裁判官席前，就該項[告發]或[申訴]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

本傳票是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由裁判官或由根據該條例第8(1)條獲授權的裁判法院人員發出的。

(傳票日期)

(1994年第59號第7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裁判官條例

(第227章)

規定到裁判官席前應訊通知書

.....S..... 裁判法院

致：

全名：	..... !
地址：	..... !
	..... !
	..... !
性別及年齡	*男/女 ..... (年齡) .....
**香港身分證號碼：	..... !
(如知悉)	..... !

1. 本人 ..... (全名)， ..... (辦事處名稱/職階)，是《裁判官條例》(第227章)附表4所指明的公職人員，現懷疑你已犯該附表4所指明罪行，詳情如下—

指稱所犯罪行的詳情	.....
	.....
指稱所犯罪行的日期及時間	日期：19      年      月      日
	時間：*上午/下午      時      分
指稱所犯罪行的地點	.....
	.....
*郊野公園/特別地區 (如適用)	..... !
	.....

違反以下法例—

- |       |                                     |
|-------|-------------------------------------|
| * (a)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III部第 ..... 條；   |
| * (b) |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第 ..... 條； |
| * (c) |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 * (d) |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章，附屬法例)第 ..... 條； |
| * (e) |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D(1)條，           |

現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A條，將這份通知書向你送達，規定你在下列時間及地點，到裁判官席前，依法接受處置—

聆訊日期及時間：(日期)19 ..... 年 ..... 月 ..... 日		(時間) * 上午/下午 ..... 時 ..... 分
聆訊地點：	法庭編號 .....	..... 裁判法院
		* 香港/九龍/ .....

2. 警告：倘你沒有按照第1段所述的時間及地點出庭，則—
- (a) 裁判官可發出手令將你逮捕；及
  - (b) 你無論是否就上述指稱的罪行被判罪名成立，均須繳付《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A(5)條所指明的訟費。

公職人員簽署： .....  
日期： .....

\* 刪去不適用者。

\*\* 如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可填寫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號碼。

(1987年第201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 表格1B

(由1987年第201號法律公告廢除)

### 表格2

[條例第18A、20及72條]

### 就傳票不獲遵從而發出的手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有人於19     年     月     日，向一名香港裁判官提出告發(或作出申訴)，指稱[內容一如傳票內所述者]，而上述裁判官隨後向上述[被告人姓名]發出傳票，飭令他於19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到上述法院，在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上述告發(或申訴)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雖然有關人士已在宣誓(或聲明)下向本席證明上述傳票已妥為送達上述[被告人姓名]，但上述[被告人姓名]並未有在上述傳票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出庭。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將上述[被告人姓名]拘捕及帶到本席面前或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由他就上述告發(或申訴)事宜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2A

[條例第8A(3)條]

就到庭應訊通知書不獲遵行而發出的手令

香港 .....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附表4所指明的公職人員曾於19 ..... 年 ..... 月  
..... 日\* 上午/下午 ..... 時 ..... 分發出通知書予(a) .....

.....  
(地址為(b) ..... )，規定他於19 ..... 年 ..... 月 ..... 日\* 上午/下午 ..... 時 ..... 分到  
\* 香港/九龍/新界 ..... 裁判法院應訊，由屆時出席的裁判官依法處置，雖然有關人士經宣  
誓證明已將該通知書面交該人，但上述

(a) .....  
.....並未依照通知書所指明的  
的時間及地點出庭。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拘捕上述(a) .....  
.....並將他帶到本席面前或  
屆時聆案的其他裁判官席前，依法接受處置。

日期：19 ..... 年 ..... 月 .....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 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 (a) 填寫獲送達通知書的人的全名。

(b) 填寫獲送達通知書的人的詳細地址。

(1972年第19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 就受擔保約束的被告人不出庭而發出的手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有人於19 年 月 日向一名香港裁判官提出告發(或作出申訴或控告[被告人姓名])，指稱被告人[此處簡述所告發、申訴或控告的事情]，而其後上述[被告人姓名]受擔保約束，須於19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到上述法院，在本席面前或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就上述告發(或申訴或控告)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但上述[被告人姓名]並未有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出庭：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將上述[被告人姓名]拘捕及帶到本席面前或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由他就上述告發(或申訴或控告)事宜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 先行發出的手令

香港

裁判法院

有人在今日向下述簽署人(一名香港裁判官)提出告發，指稱[此處簡述所告發的事情]；有關人士並在本席面前宣誓(或作出聲明)，以證實告發事項：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將上述[被告人姓名]拘捕及帶到一名香港裁判官席前，由他就上述告發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註一有關罪行如於公海(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手令上須述明受害一方在罪行發生時是“在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之內”。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5

[條例第20及23條]

聆訊延期期間為將被告人穩妥羈押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懲教署署長。

有人於19 年 月 日向下述簽署人(一名香港裁判官)提出告發，指稱[此處簡述所告發事情]；

而由於該案聆訊已延期至19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因此在此期間有需要將上述穩妥羈押：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立刻將上述 押往監獄[或其他保安地方]，並連同此令狀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上述收押監獄[或其他保安地方]，穩妥羈押，直至19 年 月 日(星期 )為止；屆時你們，上述警務人員，須按照此令在該項聆訊延期至的上述日期及地點，於同日 午 時 分，將他押送至本席面前或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由他就上述告發作出進一步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但如在此期間對你們另有命令則屬例外。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67年第13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6

[條例第8、20、23、  
31、63、64及65條]

(有擔保人)

以出庭作為條件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我們，下述簽署人 (地址為 )，  
(地址為 )，  
及 (地址為 )，現各別承諾如上述  
不履行本擔保書上所批註的條件，我們即須付予政府以下各筆款項，即上述 以主事人身  
分須繳付一筆 的款項，以及上述 及 以擔保人身分每人須繳付一筆  
的款項，而以上各筆款項可從我們各別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 !  
..... !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經由本人解釋

.....  
裁判官  
(或裁判官書記或警  
司或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情況而定)

.....  
經宣誓的傳譯員

#### 批註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如受擔保約束的 ，在19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到上述法院在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就  
對他提出的控告作出(進一步)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或於被傳召時到  
在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聽候判處)，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  
力。

---

註一如擔保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  
式”。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7

[條例第20、23、31、  
63、64及65條]

(個人擔保)

以出庭作為條件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下述簽署人 (地址為 )，現承諾如本人，即上述  
不履行本擔保書上所批註的條件，即須付予政府一筆  
的款項，而該筆款項可從本人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經由本人解釋

.....  
裁判官  
(或裁判官書記或警  
司或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情況而定)

.....  
經宣誓的傳譯員

批註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如受擔保約束的 ，在19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到上述法院在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就  
對他提出的控告作出(進一步)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或於被傳召時到  
在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聽候判處)，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註一如擔保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  
式”。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8

[條例第20、23、31  
、63、64及65條]

(存入款項並有擔保人)

以出庭作為條件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下述簽署人 (地址為 )，現存入一筆  
的款項，並承諾如本人不履行本擔保書上所批註的條件，本人即須付予政府該筆款項；而我們，下  
述簽署人 (地址為 )，及  
(地址為 )，現各別承諾如上述  
不履行本擔保書上的批註條件，我們作為擔保人即須付予政府以下各筆款項，  
須繳付一筆 的款項，及上述  
須繳付一筆 的款項，而以上各筆款項可從我  
們各自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 !  
..... !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經由本人解釋

.....  
裁判官  
(或裁判官書記或警  
司或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情況而定)

.....  
經宣誓的傳譯員

#### 批註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如受擔保約束的 ，在19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到上述法院在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就  
對他提出的控告作出(進一步)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  
力。

附註一如擔保以口頭作出，刪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  
式”。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9

[條例第20、23、31、  
63、64及65條]

(個人擔保並存入款項)

以出庭作為條件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下述簽署人 (地址為 )，現存入一筆的款項，並承諾如本人不履行本擔保書上所批註的條件，即須付予政府該筆款項。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經由本人解釋

.....  
裁判官  
(或裁判官書記或警司或  
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情況而定)

.....  
經宣誓的傳譯員

批註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如受擔保約束的，  
在19 年 月 日(星期 ) 午時 分到上述法院在屆時聆案的裁判官  
席前，就 對他提出的控告作出(進一步)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則擔保即告無  
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

註一如擔保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  
式”。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10

[條例第36條]

(有擔保人)

保證行為良好及保證出庭聽候定罪及判處  
或聽候判處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我們，下述簽署人 (地址為 )，  
(地址為 )，及  
(地址為 )，

現各別承諾如上述主事人不履行本擔保書上所批註的條件，我們即須付予政府以下各筆款項，即上述

及 以主事人身分須繳付一筆 的款項，及上述  
以擔保人身分每人須繳付一筆 的款項，而以上各筆款項可從我們各別的財  
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 !  
..... !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經由本人解釋

.....  
裁判官書記

.....  
經宣誓的傳譯員

批註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如受擔保約束的主事人在由現時起的一段 期間保持行為良好，並在該段期間內被傳召時到屆時聆案該裁判法院或其他裁判法院的裁判官席前，聽候定罪及判處或聽候判處，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註一如擔保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11

[條例第36條]

(個人擔保)

保證行為良好及保證出庭聽候定罪及判處  
或聽候判處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下述簽署人 (地址為 )，現承諾如本人不履行本擔保書上的批註條件，即須付予政府一筆的款項，而該筆款項可從本人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經由本人解釋

.....  
裁判官書記

.....  
經宣誓的傳譯員

#### 批註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如受擔保約束的人在由現時起的一段 期間保持行爲良好，並在該段期間內被傳召時到屆時在該裁判法院或其他裁判法院聆案的裁判官席前，聽候定罪及判處或聽候判處，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

註—如擔保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11A

[條例第36條]

就感化期間或有條件釋放期間  
的再次犯罪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被告人 (以下稱爲被告人)於19 年 月 日被 .....  
.....裁判法院判[簡述罪行詳情]罪名成立，而在同一日[或在19 年  
月 日]上述法院作出感化令，規定令他/她在該日起的[年數]期間內接受一名感化主任的  
監管[或頒令予以釋放，條件是他/她在該日起的 年期間內不再犯罪]：

被告人今日來到(或被帶到)本席面前，而本席信納他/ 她已於19 年 月  
日經 ..... 裁判法院(或 ..... 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就另一項罪行，即(簡述  
罪行詳情)，被判罪名成立，犯罪日期在上述期間內，即19 年 月 日：

[(或)本席今日判被告人就另一項罪行，即 (簡述罪行情節)，罪名成立，並信納該罪行是他/ 她在  
上述期間，於19 年 月 日所犯的]：

現經判決，上述命令所涉罪行的被告人須於香港的一所監獄內受監禁為期 ：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  
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監禁期為 ；上述任務可憑此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  
裁判官

[公印位置]

(1972年第200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12

[條例第64條]

### 致主事人關於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的通知書

香港

裁判法院

(經 提出申訴後，)本法院今日判決你在19 年 月  
日作出的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你須立即 (或在19 年 月 日或之前) 繳付該筆  
的款項(及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

如不立即 (或在指定日期或之前) 繳付該筆款項，本法院即可扣押你的金錢及財物作為抵償，不  
再另行通知。

日期：19 年 月 日。

.....  
裁判官書記

[公印位置]

## 在擔保書上批註的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的證明書

鑑於本文件內所述姓名為 \_\_\_\_\_ 的人沒有按有關條件所述的  
時間及地點出庭[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現證明載於擔保書內的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

日期：1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 證人傳票

香港

裁判法院

致：

鑑於有人向一名香港裁判官提出告發(或作出申訴)，指稱[內容一如發給被告人的傳票內所述]，而本席根據情況顯示，覺得你相當可能會為告發人(或申訴人或被告人或被控人)在這方面作出具關鍵性的證供：

因此，現規定你 —

- (a) 於1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星期 \_\_\_\_ ) 午 \_\_\_\_ 時 \_\_\_\_ 分到上述法院，在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及
- (b) 在該裁判官所指示的日期及時間到上述法院該裁判官席前，直至需要你出席的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就你對上述告發(或申訴)所知事項作證。

日期：1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7及8條)

因證人不遵照傳票規定出庭而發出的手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鑑於有人向一名香港裁判官提出告發(或作出申訴)，指稱[內容一如發給被告人的傳票內所述]，而有關情況令人覺得(地址為 )，相當可能會為告發人(或申訴人或被告人或被控人)作出具關鍵性的證供，上述裁判官已向上述妥為發出傳票，規定他在19 年 月 日(星期 ) 午時 分到上述法院，就他對上述 或上述告發(或申訴)所知事項在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作證；今日有關人士在宣誓(或聲明)下向本席證明已將該傳票妥為送達上述，並已提出向他付給一筆合理數額的款項，以支付其有關方面的費用及開支；但上述 已拒絕或忽略按照上述傳票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出庭，亦未有對其拒絕或忽略一事作出確當的辯解：

因此，現飭令你們將上述 於19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帶到上述法院，由他在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他對上述告發(或申訴)所知事項作證。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16

[條例第21、22及78條]

先行發出的證人出庭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鑑於有人向一名香港裁判官提出告發(或作出申訴)，指稱[內容一如發給被告人的傳票內所述]；而有關人士亦在宣誓(或聲明)下令本席覺得：(地址為 )，相當可能會就該事為告發人(或申訴人或被告人或被控人)作出具關鍵性的證供，但上述 頗有可能需在強制下才會出庭作證：

因此，現飭令你們於19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將上述 帶到上述法院，由他在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他對上述告發(或申  
訴)所知事項作證。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17

[條例第21、22及78條]

因證人拒絕宣誓或拒絕作證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懲教署署長。

鑑於有人向一名香港裁判官提出告發(或作出申訴或控告 )，指稱[內容一如發  
給被告人的傳票內所述]；而  
於19 年 月 日(星期 )在上述法院本席面前，由本人要求他就該案以證人身分宣  
誓(或聲明)時，他拒絕遵行，(或以證人身分就上述告發或申訴或控告宣誓或聲明後)拒絕回答若干問  
題，但又不能就拒絕一事作出任何確當的辯解：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上述  
穩妥地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以其藐視法庭罪將上  
述 收押監獄，監禁期為 天，除非他在此期間同意就有關事項接受訊問及作答；  
上述任務可憑此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18

[條例第20及79條]

將被拘捕的被告人還押的手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懲教署署長。

鑑於有人向一名香港裁判官提出告發(或作出申訴或控告 )，指稱[內容一如發給被告人的傳票內所述]；而現已根據及憑藉就該項告發(或申訴或控告)而發出的手令，將上述帶到本席面前：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立即將上述  
押往監獄[或其他保安地方]，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同時飭令你，懲教署長，將上述  
收押監獄[或其他保安地方]，穩妥看管，直至19 年 月 日(星期 )為止；現又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在該日 午 時 分，將該人帶往上述法院，由他在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上述告發(或申訴或控告)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67年第13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19

[條例第34及81條]

紀錄及證人供詞

香港

裁判法院

香港根據

的告發(或申訴)

訴

的案件，

現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現

(地址為

)[商人]及

(地址為

)[工人]於今日19 年 月 日

在宣誓(或聲明)下於上述法院在下述簽署人，一名香港裁判官席前接受訊問，有關訊問是在在場及聽得到的情況下進行，而該人今日被  
在[本席]面前提出告發(或作出申訴或控告)，指稱他，上述  
，於19 年 月 日在[述明在告發、傳票或拘押令內所述的罪行]。

證人

在宣誓(或聲明)下供述如下：

[以盡量接近證人所用言詞寫下證人的供詞。如該罪行是一項可公訴罪行，則錄取供詞完畢後，由該名證人在其上簽署]。

而證人  
[等等] 在宣誓(或聲明)下供述如下：

上述 及 的供詞，是在上文首次提及的日期在  
於本席面前錄取[並經宣誓後作出]。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註一如已判處罰款，須附有向法院繳付罰款的紀錄。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20

[條例第28及69條]

判處罰款並以扣押財物等方式徵取，以及在無  
足夠扣押物的情況下判處監禁的定罪書

香港

裁判法院

由一名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被控於19 年 月 日在  
[述明有關罪行]，今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罪名成立；現判決被告人須就上述罪行繳付款項[述明須  
繳付的罰款及任何訟費或補償]，而此筆款項將依法付交及運用；倘上述款項未有隨即獲得繳付(或  
未有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獲得繳付，或未有按分期付款方式獲得繳付，該方式即為每期  
每 天為一期，首期款額須隨即或在19 年 月 日繳付)，

\*(則須以扣押及售賣被告人的財物及實產方式徵取上述款項，而倘被告人無足夠扣押物，則須)

\*(而由於本席根據情況顯示，覺得若因此而發出財物扣押令，會對被告人及其家庭有嚴重損害，故  
須)

\*(而由於本席根據情況顯示，覺得被告人並無財物或實產可供扣押以徵取上述款項，故須)

\*(而由於本席認為不宜發出財物扣押令，故須) 將被告人監禁於香港的一所監獄，監禁期  
為 ，除非上述款項(及上述扣押財物[及將被告人拘押及送往監獄]的一切費用及收費)  
獲得較早繳付。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 刪去不適用者。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21

[條例第28、41、  
51及69條]

判處罰款並以扣押財物方式徵取，及在無  
足夠扣押物的情況下判處監禁的定罪書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被控於19 年 月 日在  
[述明有關罪行]，今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罪名成立；現判決被告人須就上述罪行繳付款項[述明須  
繳付的罰款及任何訟費或補償]，而此筆款項將依法付交及運用；倘上述款項未有隨即獲得繳付 (或  
未有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獲得繳付，或未有按分期付款方式獲得繳付，該方式  
即為每期 ，每 天為一期，首期款額須隨即或在19 年 月 日繳付)，則須以  
扣押及售賣被告人的財物方式徵取上述款項；而在被告人無足夠扣押物的情況下，則須將被告人監  
禁於香港的一所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上述款項及上述扣押財物的一切費用及收費獲得  
較早繳付。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22

[條例第28、41及69條]

判處罰款並在欠付罰款的情況  
下判處監禁的定罪書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被控於19 年 月 日在 [述明有關罪行]，今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罪名成立；現判決被告人須就上述罪行繳付款項 [述明須繳付的罰款及任何訟費或補償金]，而此筆款項將依法付交及運用；倘上述款項未有隨即獲得繳付(或未有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獲得繳付，或未有按分期付款方式獲得繳付，該方式即為每期 ，每 天為一期，首期款額須隨即或在19 年 月 日繳付)，則須將被告人監禁於香港的一所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上述款項獲得較早繳付。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23

[條例第28、41及69條]

### 判處監禁兼付訟費的定罪書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被控於19 年 月 日在 [述明有關罪行]，今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罪名成立；現判決被告人須就上述罪行在香港的一所監獄受監禁，監禁期為 ；此外，又判決被告人須付予上述 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倘上述數額的訟費未有隨即(或未有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獲得繳付，

- \* (則須以扣押及售賣被告人的財物及實產方式徵取上述款項，而倘被告人無足夠扣押物，則須)
- \* (而由於本席根據情況顯示，覺得若因此而發出財物扣押令，會對被告人及其家庭有嚴重損害，故須)
- \* (而由於本席根據情況顯示，覺得被告人並無財物或實產可供扣押以徵取上述款項，故須)
- \* (而由於本席認為不宜發出財物扣押令，故須) 由上述監禁期滿之日起將被告人監禁於香港的一所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上述數額的訟費及上述扣押財物的一切費用及收費獲得較早繳付。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 刪去不適用者。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24

[例第28條]

判處監禁但無須兼付訟費的定罪書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被控於19 年 月 日在  
[述明有關罪行]，今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罪名成立；現判決被告人須就上述罪行在香港的一所監  
獄受監禁，監禁期為 。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25

[條例第28及41條]

飭令須就付款作出保證的定罪書或命令

香港

裁判法院

[填寫內容一如一般定罪書或命令所載者，下至付款時間的指示部分，但接着加入下文，而非填寫有關扣押財物或監禁的指示]—

現命令

(或其他指定姓名的人)滿意的保證，保證款額為  
證款額為[每人] 。

為保證按上述指示付款，可作出令裁判官  
，另須由2名(或1名)擔保人擔保，保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被告人作出擔保保證行為良好及  
出庭後獲有條件釋放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被控於19 年 月 日在 [述明有關罪行]，今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有罪(及罪名成立)；但由於本席認為不宜對被告人施以任何懲罰(或任何象徵式懲罰以外的懲罰)，而被告人已在無須有(或須有)擔保人的條件下作出擔保，款額為\$ ，以保證行為良好及在 年(月)內隨時待召出庭聽候定罪及判處(或聽候判處)，故此現在有條件釋放被告人，並命令被告人須立即付予上述 的款項作為補償(或損害賠償)及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如法院有此命令](或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繳付上述款項，或按分期付款方式繳付上述款項，即每期 ，每 天為一期，首期款額須於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繳付)。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 付款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現經 作出申訴，指稱 (以下稱為被告人)[述明令申訴人取得此令的事實依據，包括事件發生的時間及地點]，而上述各方已出庭(或上述 已出庭，但被告人雖已獲妥為傳召，但沒有自行出庭，亦沒有委派代表律師出庭，而現經有關人士在宣誓(或聲明)下向本席充分證明被告人已獲妥為送達有關的傳票，而該傳票載明被告人須於今日到本裁判法院，在現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上述申訴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現聆聽上述申訴事項後，判決並命令被告人須立即(或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或按成文法則的規定)付予上述 一筆 的款項，並須付予上述 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倘上述各筆款項未有立即(或未有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獲得繳付，則須將被告人監禁於本港的一所監獄，監禁期為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獲得繳付，除非上述各筆款項獲得較早繳付。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獲得繳付，除非上述各筆款項獲得較早繳付。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27A

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  
第22(2)條須繳付款項等的命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現經律政司司長作出申訴，指稱 (以下稱為被告人)[述明令申訴人取得此令的事實依據，包括事件發生的時間及地點]，而上述各方已出庭(或律政司司長的代表律師已出庭，但被告人雖已獲妥為傳召，但沒有自行出庭，亦沒有委派代表律師出庭，而現經有關人士向本席充分證明被告人已獲妥為送達有關的傳票，而該傳票載明被告人須於今日到本裁判法院，在現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上述申訴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現聆聽上述申訴事項後，判決並命令 —

- (a) 被告人須立即在本法院繳存一筆\$ 的款項，即定額罰款 \$ [，附加罰款\$ ]及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
- (b) 運輸署署長在被告人仍未付清上述判決須繳的款項的情況下—
  - (i) 即使接獲有關登記號碼為 的汽車過戶通知書，亦不得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第17條第(3)、(3A)、(4)或(5)款採取行動；
  - (ii) 須拒絕根據上述規例第21條第(3)、(5)或(6)款發牌給上述汽車；及
  - (iii) 須拒絕發給被告人駕駛執照或拒絕為其駕駛執照續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70年第150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413號法律公告；1994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25號第32條)

傳召被告人出庭就為何不應發出拘押令提出因由的傳票

香港

裁判法院

致： (地址為

鑑於你於19 年 月 日被判一項違反 的罪行罪名成立，並被判處罰款  
：

[或鑑於法院在19 年 月 日判決[被告人姓名]須付給 一筆 的款  
項，此外另須付給上述 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

且鑑於你會獲准在 天之內繳付上述款項，而該段期限現已屆滿：

且鑑於上述款項仍未繳付：

因此，現飭令你在19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到上述法  
院，在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為何不應發出拘押令提出因由，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

倘你屆時不出庭，可發出手令將你拘捕，特此通知。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送達傳票的證明書

此傳票已由本人送達：

(地點).....

(日期).....

.....  
(傳票收件人簽署)

.....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簽署)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因不繳付罰款而發出的拘捕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鑑於[被告人姓名]在19 年 月 日被裁定犯了一項違反 的罪行罪名成立，並被判處罰款 :

[或鑑於[被告人姓名]在19 年 月 日被判決須付予 一筆  
的款項，並須付予上述 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

且鑑於上述[被告人姓名]曾獲准在 天之內繳付上述款項，而該段期限現已屆滿：

且鑑於上述款項仍未繳付：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拘捕上述[被告人姓名]，並將他帶到一名香港裁判官席前，由他就為何不應發出拘押令提出因由，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30

[條例第28、41及51條]

以扣押財物方式徵取款項，而倘扣押財物無法達成，  
則判處監禁的命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現經 作出申訴，指稱 (以下稱為被告人)[述明令申訴人取得此令的事實依據，包括事件發生的時間及地點]；而上述各方已出庭(或上述

已出庭，但被告人雖已獲妥為傳召，但沒有自行出庭，亦沒有委派代表律師出庭，而經有關人士在宣誓(或聲明)下向本席充分證明被告人已獲妥為送達有關的傳票，該傳票載明被告人須在今日到本裁判法院，在現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上述申訴事宜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

而現聆聽上述申訴事項後，判決並命令被告人須立即(或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或按成文法則的規定)付予上述 一筆 的款項，另須付予上述

一筆的款項作為訟費，倘上述各筆款項未有立即(或未有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獲得繳付，

\* (則須以扣押及售賣被告人的財物及實產方式徵取上述款項，而倘被告人無足夠扣押物，則須)

\* (而由於本席根據情況顯示，覺得若因此而發出財物扣押令，會對被告人及其家庭有嚴重損害，故須)

\* (而由於本席根據情況顯示，覺得被告人並無財物或實產可供扣押以徵取上述款項，故須)

\* (而由於本席認為不宜發出財物扣押令，故須)將被告人監禁於香港的一所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上述款項及上述扣押財物的一切費用及收費獲得較早繳付。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 刪去不適用者。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31

[條例第28及41條]

就任何事情(民事債項付款事宜除外)發出可對  
不遵守命令者判處監禁的命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現經 作出申訴，指稱 (以下稱為被告人)[述明令申訴人取得此令的事實依據，包括事件發生的時間及地點]；而上述各方已出庭(或上述

已出庭，但被告人雖已獲妥為傳召，但沒有自行出庭，亦沒有委派代表律師出庭，而現經有關人士在宣誓(或聲明)下向本席充分證明被告人已獲妥為送達有關的傳票，該傳票載明被告人須在今日到本裁判法院，在現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上述申訴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現聆聽上述申訴事項後，判決並命令被告人須[述明須做的事情]；倘若已將一份本命令的紀錄面交被告人或留在被告人最後或最通常居住的地方，而被告人拒絕或忽略遵守本命令，則須將被告人監禁於香港的一所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被告人較早遵從本命令[如成文法則作此授權]；此外，又判決並命令被告人須為此立即(或在19 年 月 日或按分期付款等方式等)付予申訴人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倘被告人未有依照本判決或命令繳付該筆訟費，則須以扣押及售賣被告人的財物方式徵取該筆款項；而倘被告人無足夠扣押物，則須由上述監禁期屆滿之日起將被告人監禁於一所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上述款項及上述扣押財物的一切費用及收費獲得較早繳付。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32

[條例第19、28  
41及69條]

撤銷告發或申訴的命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現經有人向下述簽署人提出告發(或作出申訴)，指稱[內容一如發給被告人的傳票內所述者]，而上述各方已到本席面前，以便由本席聆訊及裁定上述告發(或申訴)(或被告人已到本席面前，但上述雖已獲妥為傳召，但沒有出庭)；而本席經妥為考慮上述告發(或申訴)事項後，覺得上述告發(或申訴)未能獲得證實，因此現予以撤銷；並判決上述 須付予被告人一筆 的款項，作為被告人為其抗辯所招致的訟費；倘上述數額的訟費未有立即(或未有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繳付，則須將上述 的財物及實產扣押及售賣，以徵取該筆款項，而倘無足夠扣押物，則須將上述 監禁於香港的一所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上述數額的訟費及上述扣押財物的一切費用及收費獲得較早繳付。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33

[條例第28、36及41條]

將罪犯釋放但指示他須繳付損害賠償或  
訟費或須兩者兼付的命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因 的告發(或申訴)而被控告，罪名為他於19 年 月 日在 [述明有關罪行]；現在本席認為上述控罪雖已獲得證實，但由於該罪行性質輕微 (或顧及被告人的秉性、經歷、年齡、健康或精神狀況或任何其他可使罪責減輕的情況(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宜處以任何懲罰，因此本席將該罪犯釋放。

[如命令繳付損害賠償或訟費，則接下文]—

此外，本席命令被告人須付予上述 一筆 款項作為損害賠償及一筆的款項作為訟費；上述款項須立即繳付(或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繳付，或按分期付款方式繳付，即每期 ，每 天為一期，首期款額須立即或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繳付)；倘被告人未有依期繳付款項 [下文內容一如判處罰款並以扣押財物方式徵取的定罪書所載者]。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34

[條例第28、36、41  
及61條]

須作出擔保以保證遵守法紀或保持行爲  
良好的命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現經 作出申訴，指稱 (以下稱為被告人)[述明令申訴人取得此令的事實依據，包括事件發生的時間及地點]；被告人已出庭，而在聆聽上述申訴事項後，本席今日判決並命令被告人須立即以一筆 的款項作出擔保，並須有 擔保人 擔保，擔保金額[每人] ，以保證由現時起計的一段 期間，被告人會遵守法紀或對申訴人保持行爲良好；而倘被告人不遵從本命令，則須將被告人監禁於香港的一所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被告人較早遵從本命令。

[如命令繳付訟費，則接下文]—

此外，本席亦判決及命令被告人須立即(或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或按分期付款方式等) 付予上述 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倘被告人未有依照本判決及命令付

款，則須[下文內容一如判處罰款並以扣押財物方式徵取的定罪書所載者]。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35

[條例第61及65條]

(須有擔保人)

以遵守法紀或行為良好或不作出某種  
作為或事情為條件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我們，下述簽署人 (地址為 )，

(地址為

(地址為

)，現各別承諾如上述

不履行本擔保書上所批註的條件，我們即須付予政府以下各筆款項，即上述 作為主事人  
須付一筆 的款項，而上述 及 作為擔保人每人須付一筆  
的款項，而上述各筆款項可從我們各別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 !

..... !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經由本人解釋

.....

經宣誓的傳譯員

.....  
裁判官

(或裁判官書記或警  
司或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情況而定)

批註的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如受擔保約束的  
期間內遵守法紀或對

(地址為

由現時起計的一段

)保持行為良好(或不做違禁的事

情，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

註一如擔保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36

[條例第61及65條]

(個人擔保)

以遵守法紀或行爲良好或不作出某種  
作爲或事情爲條件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下述簽署人 (地址爲 )，現承諾如本人不  
履行本擔保書上所批註的條件，即須付予政府一筆  
的款項，而該筆款項可從本人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經由本人解釋

.....  
經宣誓的傳譯員

.....  
裁判官  
(或裁判官書記或警  
司或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情況而定)

批註的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爲：如受擔保約束的 由現時起計的一段  
期間遵守法紀或對 (地址爲  
)保持行爲良好(或不做違禁的事情，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則擔保即告無  
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

註一如擔保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據稱因主事人被定罪以致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時  
向受擔保約束的人發出的傳票

香港

裁判法院

致： (地址為

本席，即下述簽署人(一名香港裁判官)現傳召你在19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在本席或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為何不  
應判決你於19 年 月 日以一筆 的款項作出的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及為何你  
不應被判決須繳付該筆款項提出因由。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因主事人被定罪而違反擔保條件以致作  
出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的判決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於19 年 月 日以一筆  
的款項作出擔保。擔保條件為 (地址為  
)，須[述明擔保條件]；現經證明上述 已被判[述明有關罪  
行]罪名成立，而該罪行在法律上違反上述擔保的條件。

因此，現判決上述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被告人須向裁判官書記[或其他指明人士]繳付該筆  
的款項，並須付予 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現又命令上述款項須立即繳付(或在  
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繳付，或按分期付款方式繳付，即每期 ，每 天為  
一期，首期款額須立即或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繳付)；倘被告人未有依照本判決

及命令付款，則命令[下文內容一如判處罰款並以扣押財物方式徵取的定罪書所載者，或予以略去(視屬何情況而定)]。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39

[條例第28及65條]

撤銷或寬減因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而須繳的款項  
的命令(須在擔保書上作批註)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鑑於法院已於19 年 月 日發出一項財物扣押令，以徵取根據載於擔保書內的規定而宣告沒收的款項，但至今並無財物根據上述扣押令售出，而上述已向本席，即下述簽署人，申請撤銷(或寬減)因該項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而須繳的款項，並作出令本席滿意的保證以確保日後履行有關擔保條件，以及已繳付(或作出保證以繳付)因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所招致的費用[或填寫裁判官認為公正的其他條件]。

因此，現撤銷因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而須繳的款項(或將須繳的款項減至 )。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40

[條例第62條]

就申請更改擔保人保證金額或免除擔保人  
一事而傳召出席該宗申請的傳票

香港

裁判法院

致： (地址為



現傳召你於19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到屆時聆案  
的一名香港裁判官席前，就為何不應減少所建議的 名擔保人， (地址  
為 )所承擔的保證金額(或為何不應免除上述  
提供 名擔保人的責任)提出因由。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41

[條例第62條]

更改提供擔保人命令的命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已因其未能提供以承擔保證金 而被有關人員根據本  
法院於19 年 月 日所發出的拘押令押交監獄。現已有人向本席提出新證據，(或已向  
本席證實情況有所改變)，以致本席認為為公正起見，應將發出上述拘押令所依據的命令更改如下：

因此，現命令將所建議上述 名擔保人所須承擔的保證金額減至  
(或免除上述 提供 名擔保人的責任)[或內容一如所指示者]。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42

[條例第41及64條]

保證繳付因定罪而判決的  
款項的口頭或書面承諾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在今日(或在19 年 月 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罪名成立，其罪名為他於19 年 月 日在 [述明有關罪行]，而該定罪判決被告人須繳付(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上述法院亦因此命令被告人可向一名香港裁判官作出令其滿意的保證(或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即提供保證金額 並由 名擔保人， [每人]承擔一餉款項，以保證上述款項會按照該定罪所指示的時間及方式繳付：

因此，本人，即上述被告人作為主事人，以及我們，(地址為 (地址為 )，作為擔保人，(或本人 (地址為 )，作為擔保人)，現保證依照該定罪所指示的時間及方式繳付所判決的款項；而本人，即上述被告人，以及我們(或本人)，即上述擔保人，現各別承諾，倘被告人不履行此項保證，我們(或本人)須向裁判官書記[或其他指明人士]繳付一筆 的款項。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 , 被告人  
 ..... , } 擔保人  
 ..... ,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席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經由本人解釋

.....  
 經宣誓的傳譯員

註一如擔保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6年第139號法律公告)

香港

裁判法院

於19 年 月 日以一筆 的款項作出擔保，擔保條件為須[述明擔保條件]；由於該人未有履行擔保條件，上述擔保的承諾遂於19 年 月 日被宣告須予履行，而由於上述 仍未繳付上述款項，因此法院在19 年 月 日發出一項財物扣押令，以追討上述款項，但至今並無財物根據上述扣押令售出，而上述已向下述簽署人，即一名香港裁判官，申請撤銷或寬減因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而須繳的款項：

因此，本人，即上述 作為主事人，及我們 ，(地址為 (地址為 (地址為 ))作為擔保人，現保證上述擔保的條件會妥為履行，[以及上述 會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繳付一筆的款項，作為因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所招致的費用]；而本人，即上述被擔保人，以及我們(或本人)，即上述擔保人，現各別承諾，倘上述主事人不履行上述擔保的條件，我們(或本人)須向裁判官書記[或其他指明人士]繳付一筆 的款項。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 , 被告人  
..... , } 擔保人  
..... ,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席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經由本人解釋

.....  
經宣誓的傳譯員

註一如擔保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44-45

(由1997年第47號第10條廢除)

表格46

[條例第93條]

歸還財物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在本席(一名香港裁判官) 面前被控於19 年 月 日在  
[如定罪書般述明有關罪行及描述有關財物]，而經簡易程序審理後，上述 今日在本席面  
前被判上述控罪罪名成立。而該等財物亦獲證明是現正由 (地址  
為 )所管有：

因此，現在命令上述 須立即將該等財物歸還其擁有人，即上  
述 。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47

[條例第19條]

撤銷案件證明書

香港

裁判法院

關於 針對 提出的告發(或申訴)，指稱[內容一如  
向被告人發出的傳票內所述者]，本席現證明，該項告發(或申訴)經於今日由本席(一名香港裁判官)考  
慮，並由本席予以撤銷[並判令付給訟費]。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因定罪而判處罰款(不論是否兼判處付給訟費或損害賠償)，  
或只判處付給訟費或損害賠償而不判處罰款  
後所發出的財物扣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如執行人員並非警務人員，須填寫該執行人員的姓名等資料]以及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於19 年 月 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罪名成立，罪名為他於19 年 月 日在 [述明有關罪行]；上述法院亦判決被告人須就上述罪行繳付罰款\* [罰款款額]，並須向上述 繳付一筆 的款項作為補償以及繳付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法院又命令上述款項須[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而倘被告人未有遵照上述判決及命令付款，則有關欠款須以扣押及售賣被告人財物方式徵取；而被告人至今仍未遵照上述判決及命令付款：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將被告人的財物扣押(但不包括被告人及其家人的衣物和牀上用品，以及其總價值不超過\$25的謀生工具及器具)；倘在緊接扣押其財物後的+ 天內，列於本手令下面根據上述判決及命令而須繳付的款項 ，連同執行扣押及保存扣押物的合理費用及收費仍未繳付，則你們可將扣押所得的財物出售，然後將所得款項付予裁判官書記，以便他依法將該筆款項運用，並應要求將餘款(如有的話)退回被告人。倘無財物可供扣押，則須向上述法院證明此事，以便依法採取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	¢
判決須付款額.....		
已付.....		
尚欠.....		
發出本手令的費用.....		
徵取總額.....\$		

\* 按情況需要略去有關繳付罰款、補償金或訟費的指示。

+ 注意：除非被告人同意或扣押物容易毀消，否則扣押物須在檢去後翌日起計五整天後方可出售。



售，然後將所得款項付予裁判官書記，以便他依法將該等費用及收費付交，並應要求將餘款(如有的話)退回被告人。倘無財物可供扣押，則須向上述法院證明此事，以便依法採取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51

[條例第56條]

對不遵守命令者可判處監禁的命令發出後為  
徵取訟費而發出的財物扣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如執行人員並非警務人員，須填寫該執行人員的姓名等資料]以及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下述簽署人(或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於19 年 月 日接獲申訴，指稱[內容一如有關命令所述者]，上述各方已於19 年 月 日在本席(或上述 先生，或一如有關命令所載者)面前出庭。經考慮過有關申訴的事項後，法院判決被告人須[內容一如有關命令所述者]；而倘一份有關命令的紀錄面交被告人或留在被告人最後或最通常居住的地方後，被告人拒絕遵從或忽略遵從，被告人須因其不遵守該令而被監禁在香港的一所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被告人較早遵從有關命令；另外被告人亦須付予 一筆 的款項作為其訟費。法院並命令，倘該筆訟費未有[立即]繳付，則須以扣押及出售被告人財物及實產方式徵取，法院並判決被告人在無足夠扣押物以供扣押時須被監禁，監禁期為 ，由被告人上述的監禁刑期屆滿日起開始計算，除非該筆訟費以及扣押財物的一切費用及收費獲得較早繳付。法院作出上述命令後，一份有關命令的紀錄已妥為送達被告人，但被告人當時沒有，而至今仍未繳付該筆 的訟費：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將被告人的財物及實產扣押；倘在緊接扣押後的 天內，上文最後提及的款項，連同執行扣押及保存扣押物的合理收費仍未繳付，你們須將扣押所得的財物及實產出售，然後將所得款項付予裁判官書記，以便他依法將該等費用及收費付交，並應要求將餘款(如有的話)退回被告人。倘無財物可供扣押，則須向上述法院證明此事，以便依法採取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52

(由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53

[條例第69條]

在被告人獲釋但被飭令繳付損害賠償或訟費或  
被飭令二者兼付的情況下發出的財物扣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19 年 月 日。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被控於19 年 月 日在[述明有關罪行]；  
在 一名香港裁判官席前於19 年 月 日聆訊上述控罪後，認為該項控罪雖已獲證實，但由於該項罪行性質輕微(或考慮到被告人的秉性、經歷、年齡、健康或精神狀況或任何其他可使罪責減輕的情況(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宜處以任何懲罰，因此將被告人釋放，但命令被告人須付予 \*作為損害賠償及\*  
作為訟費+；並同時命令該等款項須[內容一如命令所載者]；  
[下文內容一如因定罪而判處罰款後所發出財物扣押令所載者]

---

\* 如並無發出繳付損害賠償命令，略去“\*”符號之間的字句。  
+ 如並無發出繳付訟費命令，略去“+”符號之間的字句。  
如屬其中一種情況，以“該筆款項”代替“該等款項”。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54

[條例第65條]

宣告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後就根據擔保而應繳欠款  
發出的財物扣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如執行人員並非警務人員，須填寫該執行人員的姓名等資料]以及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曾於19 月 日以一筆 的款項作出擔保，擔保條件為



須[述明擔保條件]。由於上述條件未獲履行，下述簽署人(或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已於19 年 月 日宣告上述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但上述 未有繳付根據該項擔保而須付的款項：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將上述 的財物扣押，但不包括他本人及其家人的衣物和床上用品，以及其總價值不超過\$25的謀生工具和器具；而倘在緊接扣押其財物後的\* 天內，列於本手令下面根據該項擔保而須繳付的款項，連同執行扣押及保存扣押物的合理費用和收費仍未繳付，則你們可將扣押所得的財物出售，然後將所得款項付予裁判官書記，以便他依法將該筆款項運用，並應要求將餘款(如有的話)退回上述 。倘無財物可供扣押，則須向上述法院證明此事，以便依法採取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	¢
根據擔保所欠款額.....		
已付.....		
尚欠.....		
發出本手令的費用.....		
須徵取總額.....\$		

\* 注意—除非擁有人同意或扣押物容易毀消，否則扣押物須在扣押後翌日起計五整天後方可出售。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55

[條例第65條]

因主事人被定罪以致被判決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後  
就根據擔保而應繳欠款發出的財物扣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如執行人員並非警務人員，須填寫該執行人員的姓名等資料]及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曾於19 年 月 日以一筆 的款項作出擔保，擔保條件為 須[述明擔保條件]。上述 已被判[述明有關罪行]罪名成立，而在法律上該罪行違反上述條件，因此下述簽署人(或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於19 年 月 日判決上述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而被告人則須將該筆 的款項付予裁判

官書記，並另須繳付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此外亦命令該筆款項須[內容一如命令所載者]，如被告人未有依照該項判決及命令付款，則須將被告人的財物扣押及出售，並從所得款項中徵取須繳付的款額；但被告人至今仍未依照該項判決及命令繳付該筆款項：

因此，現飭令你們[下文內容一如為徵取罰款而發出的財物扣押令所載者]。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56

[條例第64條]

就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而作出的保證須予履行後  
就主事人依據保證而應繳欠款發出的財物扣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如執行人員並非警務人員，須填寫該執行人員的姓名等資料]及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曾於19 年 月 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於19 年 月 日在 [述明有關罪行]罪名成立；該項定罪判決被告人須繳付[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法院亦命令被告人可作出令一名香港裁判官感到滿意的保證，[或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並須連同 名擔保人 以保證能依照上述定罪書所指示的時間及方式繳付上述款項；被告人及其擔保人 及 承諾被告人會在所指示的時間按照指定的方式繳付上述款項，而他們(或他)[各別]承諾，如被告人不依指示繳付款項，即須付予 該筆的款項；據本席所悉，被告人依據上述承諾而應繳的該筆 的欠款仍未繳付，並已遭沒收；有關沒收保證金一事的通知書亦已妥為送達被告人：

因此，現飭令你們[下文內容一如因定罪而判處罰款後所發出的財物扣押令所載者，但其中“列於本手令下面根據上述判決及命令而須繳付的款項”等字句，須以“列於本手令下面依據上述承諾而應繳的欠款”代替，並於下面所列的款額述明為“依據上述承諾而應繳的欠款額”]。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57

[條例第53條]

財物扣押令的報告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 ，現向上述法院證明，本人已憑藉此手令，盡力搜尋此手令內所述被告人的財物及資產，但並無發現被告人有足夠的財物或資產可供扣押以徵取此手令內所述款項。

日期：19 年 月 日。



的款項作為訟費；上述法院並判決，如被告人未有[立即]繳付上述各筆款項，則須將被告人監禁，監禁期為\_\_\_\_\_，除非上述各筆款項獲得較早繳付；現鑑於上述定罪所指定繳付上述各筆款項的時限已經屆滿，但被告人仍未繳付上述各筆款項或繳付其中任何部分款項：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監禁期為\_\_\_\_\_，除非上述各筆款項獲得較早繳付；上述任務可憑本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60

[條例第101A條]

因被告人未有在限期內付款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被告人\_\_\_\_\_ (地址為\_\_\_\_\_ )，[工人](以下稱為被告人)，於19\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上述法院席前判[述明罪行，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罪名成立；而上述法院因此判被告人須繳付一筆\_\_\_\_\_的款項[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以及付予上述一筆\_\_\_\_\_的款項及\_\_\_\_\_作為訟費；被告人並未按照該項判決及命令繳付有關款項，而法院已向被告人妥為發出傳票，命令他今日到本法院應訊(或已發出手令以拘捕被告人)：

鑑於被告人已在今日到本席面前應訊：

[鑑於本席已在被告人面前查詢其經濟能力：]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監禁期為\_\_\_\_\_，除非上述各筆款項獲得較早繳付；上述任務可憑本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公印位置]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61

[條例第55條]

發出命令後先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於19 年 月 日，下述簽署人(或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接獲申訴，指稱[內容一如命令所載者]，其後，於19 年 月 日，上述各方到本席(或先生)，即上述裁判官面前，而經考慮上述申訴的事項後，被告人被判決須於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須付予上述

的款項，及付予上述 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當時並判決，如被告人未有於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繳付上述各筆款項，則須將他監禁，監禁期為 ，除非上述各筆款項獲得較早繳付；現鑑於上述命令所指定繳付上述各筆款項的時限已經屆滿，但被告人仍未繳付上述各筆款項：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上述各筆款項獲得較早繳付；上述任務可憑本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62

[條例第101A條]

因被告人未有在限期內付款而在  
發出命令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於19 年 月 日，下述簽署人(或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接獲申訴，指稱[內容一如命令所載者]，其後，於19 年 月 日，上述各方到本席(或 先生)，即上述裁判官面前，而經考慮上述申訴的事項後，被告人被判決須於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付予上述

的款項[內容一如命令所載者]，以及付予上述一筆的款項作為訟費；被告人並無按照該項判決及命令繳付有關款項；而法院已向被告人妥為發出傳票，命令他今日到本法院應訊(或已發出手令以拘捕該被告人)：

鑑於被告人已在今日到本席面前應訊：

[鑑於本席已在被告人面前查詢其經濟能力：]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上述款項獲得較早繳付；上述任務可憑本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63

[條例第53及54條]

因扣押物不足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內容與財物扣押令所載至飭令部分的內容相同，但以下文作結]—而財物扣押令已於19 年 月 日交由 ，一名香港警務人員(或香港執達主任)執行，並飭令他扣押並售賣被告人的財物，以從中徵取該筆款項[述明須予徵取的款額]；本席現覺得，而根據上述執行該財物扣押令後所作報告亦顯示，他已盡力搜尋被告人的財物，但未能發現被告人有足夠的財物可供扣押，以徵取上述款項：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上述款項及上述扣押財物的費用及收費獲得較早繳付；上述任務可憑本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64

[條例第52條]

定罪後等候財物扣押令報告  
時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於19 年 月 日(或今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述明罪行，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罪名成立；而被告人並未有依照上述判決及命令繳付款項，而法院已依據該項定罪發出扣押被告人財物的命令，但有關上述財物扣押令的報告仍未作出；而被告人至今仍未就他會在指定提交上述報告的時間及地點出庭作出足以令本法院滿意的保證：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直至19 年

月 日為止，即法院指定提交上述手令報告的日期，除非他在該日前以一筆 的款項作出擔保，並由 名擔保人[每人]以一筆 的款項擔保，擔保條件是他須於該日出庭；現又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在該日(如他仍未作出該項擔保) 午 時 分將他帶到上述法院一名香港裁判官席前，以便依法將他進一步處置；上述任務可憑本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67年第13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65

[條例第52條]

命令發出後等候財物扣押令  
報告時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於19 年 月 日(或今日)被上述法院命令  
付予 一筆 的款項作為[內容一如命令所載者]，及一筆 的  
款項作為訟費[內容一如命令所載者]；但被告人並未依照上述判決及命令繳付款項，而法院已依據  
該命令向被告人發出財物扣押令：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  
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直至19 年 月 日為止，即法院指定提交上述手令報告的日期，除非他在該日前以一筆 的  
款項作出擔保，並由 名擔保人[每人]以一筆 的款項擔保，擔保條件是他須於該日出  
庭；現又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在該日(如他仍未作出該項擔保) 午 時 分將他  
帶到上述法院一名香港裁判官席前，以便依法將他進一步處置；上述任務可憑本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67年第13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66

[條例第56條]

判處監禁的定罪作出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於今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述明罪行，內容一如定  
罪書所載者]罪名成立，上述法院並判決被告人須因其罪行而被監禁，監禁期為 ；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  
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監禁期為 ；上述任務可憑本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 !



[公印位置]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66A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第109B條發出的暫緩執行刑罰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今日被判[述明罪行，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罪名成立。

上述法院判處被告人監禁(述明刑期)：

現命令上述判處的監禁刑罰不予執行，除非由今日起計的 年內被告人在香港犯了另一項可判處監禁的罪行，而法院其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9C條作出執行該項刑罰的命令。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72年第200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66B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第109C(1)(a)及(b)條發出的執行  
經暫緩執行的刑罰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於19 年 月 日被上述法院判[述明罪行，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罪名成立。上述法院於該日[或19 年

月 日]，判處被告人監禁(述明刑期)，但亦作出命令[，其後由 更改]，規定上述判處的刑罰不予執行，除非由該命令日期起計至19 年 月 日為止的期間內，被告人在香港犯了另一項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被告人今日來到[或被帶到]本席面前，而本席信納被告人於19 年 月 日在.....裁判法院(或.....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席前就另一罪行被判罪名成立，罪名是(述明罪行，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該罪行是被告人在上述期間於19 年 月 日所犯的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或)被告人今日被本席判(述明罪行，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罪名成立，該罪行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而本席信納被告人在上述期間於19 年 月 日犯了上述罪行]：

現命令將上述暫緩執行的刑罰予以執行[，原本的刑期則由 監禁期取代]。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72年第200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

### 表格66C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第109C條於暫緩執行刑罰的有效期間內  
因再次犯罪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於19 年 月 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述明罪行，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罪名成立。上述法院於該日[或於19 年 月 日]判處被告人監禁(述明刑期)，但亦作出命令[其後由更改]，訂定上述刑罰不予執行，除非由該命令日期起計至19 年 月 日為止的期間內，被告人於香港犯了另一項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被告人今日來到[或被帶到]本席面前，而本席信納被告人於19 年 月 日被.....裁判法院[或.....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就另一罪行被判罪名成立，罪名是(述明罪行，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該罪行是被告人在上述期間於19 年

月 日所犯的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或)被告人今日被本席判(述明罪行，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罪名成立，該罪行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而本席信納被告人在上述期間於19 年 月 日犯了上述罪行]：

現命令上述暫緩執行的刑罰予以執行[，原本的刑期則由 監禁期取代]：

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監禁期為 ；上述任務可憑本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72年第200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67

[條例第85條]

為使被控人接受可公訴罪行審訊  
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因  
違反[述明適用的法律]，今日被押往上述法院席前；而法院現已判決被告人須被押交監獄，聽候在  
原訟法庭接受審訊。

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  
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直至原訟法庭着令被告人出庭受審的日期為止；上述任務可  
憑本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71年第163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

對不遵從命令者可判監禁的命令  
發出後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下述簽署人(或 \_\_\_\_\_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於19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獲申訴，指稱[內容一如命令所述者]；其後，上述各方於19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午 \_\_\_\_\_ 時 \_\_\_\_\_ 分到本席[或內容一如命令所述者]面前；而經考慮上述申訴事項後，法院命令被告人須[內容一如命令所述者]，並判決如一份該命令的紀錄妥為面交被告人或留在他最後或最通常居住的地方後，他拒絕或忽略遵從該命令，被告人須因不遵從命令而被監禁，監禁期為 \_\_\_\_\_，除非他較早遵從該命令。現經向本席證實，該命令作出後，一份該命令的紀錄已妥為送達被告人，但他當時拒絕(或忽略)遵從該命令，而至今尚未遵從該命令。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監禁期為 \_\_\_\_\_；上述任務可憑本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在表格48或表格49所述情況中因  
扣押物不足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覆述有關的定罪書或命令，然後接下文]—

一項針對被告人的財物扣押令其後已於19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依據上述定罪書(或命令)發出；而本席根據情況顯示及該財物扣押令的報告，覺得經盡力搜尋後，未能發現被告人有足夠的財物及實產可供扣押以徵取上述款項：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監禁期為\_\_\_\_\_，除非他較早繳付上述款項以及一切有關扣押其財物的費用及收費，合共\_\_\_\_\_；上述任務可憑本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70

(由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71

[條例第60條]

因部分款項已獲繳付而發出  
縮短刑期的拘押令

[採用拘押令的一般格式，但在飭令部分前面加入下文]—

此外，有人因被告人未有繳付根據定罪(或命令)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或因扣押物不足以抵償款項)而向上述法院申請發出手令將被告人拘押監獄，而上述法院覺得，由於被告人已繳付一部分款項(或由於執行上述財物扣押令所得的淨收益)，使該筆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得以減少，以致其仍未繳付的餘額如構成判決須繳付的原本數額，應會使被告人可被判處的最高監禁期，短於他根據定罪(或命令)被判處的監禁期：

因此，現特撤銷原判的刑期，並命令將被告人監禁於監獄，監禁期為[縮短的刑期]，除非他較早繳付上述款項，以及一切有關扣押其財物的費用及收費。現飭令你們[下文內容一如一般拘押令部分，並加入縮短的刑期]。

第II部

追討民事債項的表格

表格71A

[條例第67條]

申訴

香港

裁判法院

(地址爲 (地址爲 )作出申訴，指稱  
(地址爲 )  
(以下稱爲“被告人”)[在此述明申訴性質]，而申訴人向被告人申  
索一筆\$ 的款項，該筆款項爲可循簡易程序追討的民事債項。

日期:19 年 月 日。

.....  
申訴人  
(1970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表格71B

[條例第67條]

致被告人的傳票

香港

裁判法院

致：

(地址爲 )，曾在下述簽署人  
(一名香港裁判官)席前作出申訴，指稱你於19 年 月  
日[在此簡述申訴事項]，並向你申索一筆  
\$ 的款項，而該筆款項爲可循簡易程序追討的民事債項。因此現飭令你於19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到上述法院，在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上述申訴答辯。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70年第150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72

[條例第67條]

致證人的傳票

香港

裁判法院

案件編號：.....

(地址)

原告人

及

(地址)

被告人

致： (地址為

)

現特通知，你須到上述法院，在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為原告人/被告人在上述案件中作證：

(日期) .....

(時間) .....

(法庭編號) .....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73

[條例第67條]

判決傳票

香港

裁判法院

(地址)

原告人

訴

(地址)

被告人

19 年 月 日。

致：上述被告人(或原告人)

原告人(或被告人)於19 年 月 日在下述簽署人(或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席前取得一項針對你的命令，即上述被告人(或原告人)，根據該命令，你須繳付一筆 的款項，但你沒有繳付依據該命令應繳的款項：

因此，現傳召你於19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親自到上述法院，在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在進行宣誓(或聲明)後接受法院就你現時或自上述命令的日期以來在繳付依據該命令應繳的款項的經濟能力方面而作出的訊問，並就為何你不應因欠繳款項而被押交監獄提出因由。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            ¢

命令須付款額，以及訟費.....

扣除	{	已繳付裁判法院的款額.....	\$	¢		.....
		傳票發出日期前無須繳付的 分期付款額.....				

\$            ¢

須繳款額.....

本傳票的費用.....

繳付此款額後即不會有進一步的法律程序(除非拖欠以後的分期付款).....

.....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74

[條例第67條]

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地址)

原告人



訴

被告人

(地址)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原告人(或被告人)於19 年 月 日，在下述簽署人(或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席前取得一項針對被告人(或原告人)的命令，根據該命令，被告人(或原告人)須繳付一筆的款項，但被告人(或原告人)沒有繳付依據該命令應繳的款項。因此，法院應原告人(或被告人)要求，已妥為向被告(或原告人)發出傳票，傳召他於19 年 月 日親自到上述法院，在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在進行宣誓(或聲明)後接受就他當時或自上述命令的日期以來在繳付依據該命令應繳的款項的經濟能力方面而作出的訊問，並就為何他不應因欠繳款項而被押交監獄提出因由。在聆訊該傳票時，被告人(或原告人)出庭應訊(或證實傳票已妥為送達)，而現經證實，被告人(或原告人)現具有(或自上述命令發出日期後曾具有)足夠的經濟能力，以繳付依據上述命令應繳的款項，但他已拒絕(或忽略，或曾拒絕或忽略)繳付該筆款項，而被告人(或原告人)亦未有就為何他不應被押交監獄提出因由：

由於拖欠款項，現命令將被告人(或原告人)收押監獄 天，除非他較早繳付下述他繳付後即可獲釋的款項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或原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或原告人)妥為收監，自根據此令逮捕他的日期起計，監禁期為 天，或直至循正式法律途徑提前將他釋放為止。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            ¢

聆訊判決傳票時須繳付的總款額.....

聆訊傳票費用以及此令的費用.....

犯人繳付後即可獲釋的總款額.....

.....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75

[條例第67條]

釋放在押犯人證明書

香港

裁判法院

原告人

(地址)

訴

被告人

(地址)

致：香港懲教署署長。

本席現特此證明，因欠款而憑藉19 年 月 日發出的拘押令交由你羈押的被告人(或原告人)，現已繳付該筆欠款以及所有他到期須付的有關費用，因此可就該拘押令立即將他釋放。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76

[條例第67條]

財物扣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原告人

(地址)

訴

被告人

(地址)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執達主任。

下述簽署人(或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於19 年 月 日判決並命令被告人(或原告人)須付給原告人(或被告人) 的債項(或損害賠償)及 作為訟費，合共 ，並同時命令上述款項須在19 年 月 日(或內容一如判決書所述者)繳付，如被告人(或原告人)不依照上述判決及命令付款，則其財物會被扣押及出售，以徵取到期須付的款項；但被告人(或原告人)並未按照上述判決及命令付款：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將上述被告人(或原告人)的財物扣押，但不包括他本人及其家人的衣物和床上用品，以及其總價值不超過\$25的謀生工具及器具；倘在緊接扣押其財物後的\* 天內，列

於本手令下面根據上述判決及命令須付的款項，連同執行扣押及保存扣押物的合理收費仍未繳付，則你們可將扣押所得的財物出售，然後將所得款項付予裁判官書記，以便他依法運用該筆款項，並應要求將餘款(如有的話)退回被告人(或原告人)。倘無財物可供扣押，則須向上述法院證明此事，以便依法採取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hr/>	
	\$            ¢
判決須付款額.....	
已付.....	
尚欠.....	
發出此手令的費用.....	
須徵取總額.....	\$

\* 注意—除非被告人同意或扣押物容易毀消，否則須在扣押後翌日起計五整天後方可出售。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77

[條例第67條]

保證償還民事債項的口頭或書面承諾

香港

裁判法院

(地址)

原告人

訴

(地址)

被告人

下述簽署人(或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於今日(或19 年 月 日)判決原告人應向被告人追討一筆 的債項(或損害賠償)及 作為訟費，合共 ，並同時命令被告人須立即(或在19 年 月 日之前)付給原告人上述款項(或以分期付款方式，即每期 ，每 天為一期，首期款項須於19 年 月 日繳付)；又命令被告人可向一名裁判官作出令其滿意的保證[或如判決書所述者]，即提供保證金額 ，並由 名擔保人[每人]承擔一筆 的款項，以保證被告人會依照命令指示繳付須付的款項。

因此，本人，即被告人，作為主事人，以及我們，(地址為 )，及 (地址為 )，作為擔保人(或本人，，作為擔保人)，現在此承諾被告人會依照命令指示繳付須付的款項；而本人，即上述被告人，及我們(或本人)，即上述擔保人，現各別承諾，倘被告人不履行其承諾，則須付給 一筆 的款項。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 被告人  
.....， }  
.....， 擔保人

於19 年 月 日在本席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經由本人解釋

.....  
經宣誓的傳譯員

---

附註一如擔保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1994年第59號第8條)

### 第III部

#### 有關可公訴罪行的表格

表格78

[條例第82條]

#### 對被控人作出的警誡及被控人所作的陳述書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審理。

(以下稱為被控人)在本席(一名香港裁判官)面前被控於19 年 月 日在[內容一如供詞的標題所載等]。現已向被控人宣讀該項控罪，而控方證人

及 亦已在被控人在場的情況下分別接受訊問，現由本席向被控人說：“在聽過本案的證供之後，你是否想就該項控罪作出回應？除非你有話要說，否則無須說話，但無論你說些甚麼，都會以書面記錄下來，並可能在你的審訊中作為證據。你要清楚了解，你無須對為誘使你承認或供認有罪所作出的有利的承諾存有任何希望或所作出的威脅感到害怕，但即使有作出該等承諾或威脅，你現時所說的任何話，均可在你的審訊中作為證據。”於是，該說：

[以盡量接近犯人所用的言詞將其說話寫下。如他願意，則請他簽名]。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於上文最後所述的日期 午 時 分在本席面前錄取。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79 [條例第84條]

證人令

香港

裁判法院

日期：

致：(證人)

地址：

命令：如你在稍後接獲通知，\*你須於(被控人) 在原訟法庭受審時出庭作證。

註：你如不遵從此令，可被判處監禁及罰款。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將會通知你出庭的日期及時間  
如有任何疑問，應向他查詢。

.....  
裁判官

\* 除非是附有條件命令，否則將斜體字部分刪去。

(1981年第330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80

[條例第84(2)(b)條]

通知證人謂證人令將被視為是  
附有條件的命令的通知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日期：

致：(證人)

地址：

鑑於你曾在(日期) 被命令須在(被控人) 於原訟法庭受審時  
出庭作證。現特通知你，除非另有通知，指示你須出庭，否則無須出庭。

.....  
裁判官

(1981年第330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81

[條例第84(3)(b)條]

通知證人無論如何均無須到  
原訟法庭出庭的通知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日期：

致：(證人)

地址：

鑑於你曾在(日期) 接獲命令，須在(被控人) 於原訟法庭受審時  
出庭作證。現特通知你，由於並無將被控人交付審訊，因此你無須出庭。

.....  
裁判官  
(1981年第330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84

[條例第79條]

將被控人還押的手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鑑於今日 在下述簽署人(一名香港裁判官)席前被控[內容一如拘捕令所述等]；而本席覺得有必要將該 還押：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各警務人員，立即將該 押往監獄[或其他保安地方]，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命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該 妥為收押監獄[或其他保安地方]，直至19 年 月 日(星期 )為止。本席現又命令你們，上述各警務人員，於該日 午 時 分將該人帶往上述法院，由他在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就上述控罪作進一步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的處置；但如你們在這段期間接獲命令不須如此作，則屬例外。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67年第13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85

[條例第79條]

(須有擔保人)

在延期訊問下以保釋代替還押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我們，下述簽署人， (地址為 )，  
(地址為 )，及  
(地址為 )，現各別承諾，如該 不履  
行擔保書上所批註條件，我們即須付予政府以下款項：即該 作為主事人須付一筆

的款項，以及該 及 作為擔保人每人須付一筆 的款項，  
而此等款項可從我們各別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 !  
..... !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或裁判官書記或警  
司或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情況而定)

經由本人解釋

.....  
經宣誓的傳譯員

#### 批註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如受擔保約束的 於19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到上述法院，在當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  
針對他的控罪(進一步)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或在被傳召時到  
聆案的裁判官席前聽候判處)，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註一如擔保書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  
式”。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86

[條例第79條]

(個人擔保)

在延期訊問下以保釋代替還押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下述簽署人 (地址為 )，現承諾如本人不履行的  
本擔保書上所批註的條件，即須付予政府一筆 的款項，而該筆款項可從本人的財物、土地  
及物業中徵取。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於19 年 月 日在本入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或裁判官書記或警  
司或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情況而定)

經由本人解釋

.....  
經宣誓的傳譯員

#### 批註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如受擔保約束的 於19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到上述法院，在當時主審的裁判官席前就針對他的控罪(進一步)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或在被傳召時到 ，在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聽候判處)，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註一如擔保書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87

[條例第79條]

#### 通知被控人及其擔保人有關擔保的通知書

香港

裁判法院

鑑於你， (地址為 )，已經以一筆的款項作出擔保，而你的擔保人 及 亦各自以一筆 的款項作出擔保，以保證你 ，會於19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分，在 於本席(一名香港裁判官)面針對你的控罪進一步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的處置；除非你按照上述規定親自出庭，否則你及你的擔保人的擔保金，將立即從你們各自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88

[條例第102條]

(須有擔保人)

以出庭為條件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我們，下述簽署人， (地址為 )，  
(地址為 )，及 (地  
址為 )，現各別承諾，如該  
不履行本擔保上所批註的條件，我們即須付予政府以下的款項：即該 作為主事人須付  
的一筆 的款項，以及該 及該 作為擔保人每人須付一筆  
的款項，而此等款項可從我們各自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簽署(如非口頭方式作出)

.....!  
.....!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或裁判官書記或警  
司或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情況而定)

經由本人解釋

.....  
經宣誓的傳譯員

批註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鑑於該

於今日在本席面前被

控 \_\_\_\_\_，因此，如該 \_\_\_\_\_ 在司法常務官指定的日期於原訟法庭出庭，並(在需要時)自動交由香港的懲教署署長羈押，以及就律政司司長針對他提出的公訴作出申辯並就該項公訴接受審訊，而且亦沒有未經許可而離開上述法庭，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註一如擔保書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1971年第163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1999年第59號第3條)

表格89

[條例第102條]

(個人擔保)

以出庭為條件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下述簽署人 \_\_\_\_\_ (地址為 \_\_\_\_\_)，現承諾如本人不履行本擔保書上所批註的條件，本人即須付予政府一筆 \_\_\_\_\_ 的款項，而該筆款項可從本人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簽署(如非口頭方式作出) .....

於1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或裁判官書記或警  
司或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情況而定)

經由本人解釋

.....  
經宣誓的傳譯員

批註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鑑於該 \_\_\_\_\_ 於今日在本席面前被  
控 \_\_\_\_\_，因此，如該 \_\_\_\_\_ 在司法常務官指定的日期於原訟法庭出庭，並(在需要時)自動交由香港的懲教署署長羈押，以及就律政司司長針對他提出的公訴提出申述並就該項公訴接

受審訊，而且亦沒有未經許可而離開上述法庭，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附註一如擔保書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1967年第13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1999年第59號第3條)

表格90

[條例第102條]

通知被控人及其擔保人有關擔保的通知書

香港

裁判法院

鑑於你 (地址為 )，已經以一筆的款項作出擔保，而你的擔保人 及 的款項作出擔保，以保證你，亦[每人]以一筆 的款項作出擔保，以保證你 會[內容一如擔保書的條件等]出庭，以及不會未經許可而離開上述法庭；除非你親自出庭申辯，以及接受審訊，否則你及你的擔保人的擔保金，將立即從你們各自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9年第59號第3條)

表格91

[條例第102條]

將被控人押交監獄的裁判官在拘押令上  
證明同意被控人保釋的證明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本席謹此證明，本席同意本文件內所述在擔保後獲保釋，而擔保金額為：他本人，以及[兩名]擔保人[每人]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表格92

[條例第103條]

已押交監獄的犯人獲准保釋時的開釋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懲教署署長。

(新近地址為 )，[工人]，已在本  
席(一名香港裁判官)面前自簽擔保，並已提供足夠擔保人擔保他會在司法常務官指定的日期到原訟  
法庭出庭，就他因[內容一如拘押令所載等]而被押交監獄一事，向政府作出答辯：

因此，現飭令你，如該 仍然因為上述因由而無其他原因而被你羈押在監獄中，則  
你須立即將他釋放。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71年第163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  
25號第2條)

第IV部

有關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可公訴罪行的表格

表格93

[條例第91、92及93條]

可公訴罪行循簡易程序定罪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審理。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被控於19 年 月 日[述明有關罪行]，而該裁判  
官已決定循簡易程序審訊該案 被告人今日被判該項罪行罪名成立；現判決他須就該項罪行被罰款

[或被判處監禁，請列出有關詳情][下文內容一如循簡易程序定罪案件所用的一般表格所載者]。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94

[條例第93條]

可公訴罪行循簡易程序審訊後發出的撤銷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一名裁判官。

19 年 月 日。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因被 告發而被控於19 年 月 日在[述明有關罪行]，裁判官在決定循簡易程序審訊該案後已對該項控罪的事項妥為考慮，而他覺得該項控罪明顯地未獲證實：

因此，現特撤銷該項告發，並命令告發人立即(或於19 年 月 日或該日前)付給被告人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而倘告發人不繳付該筆訟費[下文內容一如判處罰款並以扣押財物方式徵取的定罪書所載者，或予以略去(視屬何情況而定)]。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第V部

有關上訴及案件呈述的表格

表格95

[條例第105條]

要求裁判官呈述案件的申請書

香港

裁判法院

致：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

於19 年 月 日在上述法院經在你席前聆訊及裁定的告發(或申訴)案中，本人，下述簽署人，乃告發人(或檢控官或申訴人)，而乃被告人由於本人對你在聆訊上述告發(或申訴)後所作的裁定不服，並因該項裁定的法律觀點有錯誤[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感到受屈，因此本人現依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05條，向你提出申請，要求你作出及簽署案件呈述，並列明作出該項裁定的事實及理由，以便本人可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上訴。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96

[條例第111條]

裁判官拒絕呈述案件的證明書

香港

裁判法院

鑑於 對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地址為 )提出的告發[或提出的申訴]，指稱他[內容一如告發、申訴或傳票所載，等]，已由本席，下述簽署人(香港一名裁判官)在19 年 月 日聆訊及裁定，並[此處述明判決、命令或裁定，以及就罰款、監禁、訟費或其他事項相應作出的任何命令]：

又鑑於被告人(或 )不服上述裁定，並指稱因該項裁定的法律觀點有錯誤(或超越司法管轄權)而感到受屈，因而依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05條向本席申請，要求本席作出及簽署案件呈述，並列明作出該項裁定的事實及理由，以便提出上訴：

現本席認為被告人(或 )的申請只屬瑣屑無聊，因而已拒絕呈述案件，而被告人(或 )亦已要求本席簽發給他一份拒絕呈述案件的證明書：

因此，本席，上述裁判官，現依據該條例第111條，證明本席認為被告人(或 )的申請如上所述只屬瑣屑無聊，據此本席已拒絕呈述該案件。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97

[條例第105條]

裁判官作出的案件呈述

香港原訟法庭

上訴司法管轄權

上訴人

訴

答辯人

這是下述簽署人 (一名香港裁判官)，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作出的案件呈述，目的是為了上訴人就下文所述在本席面前聆訊時所產生的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上訴。

1. 答辯人 (以下稱為答辯人)根據[述明有關成文法則名稱]第  
條，針對 (以下稱為上訴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告發(或申訴)，控以該  
上訴人[述明該項罪行或申訴因由等]，已由本席於19 年  
月日 午 時 分，在香港

裁判法院聆訊並作出裁定，而當時上述各在詢有聆訊中，上述上訴人在  
本席面前被裁定上述罪行罪名成立，而本席更判決他須付給(或“而本席在該次聆訊中命令上訴人須  
付給”)答辯人一筆  
的款項[此處述明定罪書或命令內經判定的罰款、款項或監禁期及  
訟費]。

(或如撤銷的話：在該次聆訊中，該項告發(或申訴)已由本席撤銷，而上訴人被命令付給答辯人  
一筆  
的款項作為答辯人為其進行抗辯而招致的訟費，)(結尾的內容一如撤銷令所載  
者)。

2. 鑑於上訴人不服本席在聆訊該項告發(或申訴)後作出的裁定，並指稱因該項裁定的法律觀點  
有錯誤而感到受屈，因而依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05條以書面向本席妥為申請，要求本席呈  
述案件，列明作出該項裁定的事實及理由，以便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上訴。上訴人並已妥為作出上  
述條例為此而規定的擔保。

(如已首先拒絕作出案件呈述—但本席認為上訴人的申請只屬瑣屑無聊，因而拒絕呈述該案件，  
並在其要求下，本席已簽發給他一份拒絕呈述案件的證明書；而又鑑於原訟法庭法官其後已命令本  
席呈述該案件。)

3. 因此，本席，上述裁判官，現因應該項申請(或遵從上述原訟法庭法官命令)及遵照該條例條  
文規定(倘若提出的事實較經證實的事實為多，則加上一並獲得上述各方的同意)，呈述以下的案  
件。

4. 在聆訊該項告發(或申訴)後，本席判定答辯人已證明下述事實[此處述明為提出問題所在  
的法律觀點而須的有關證據及事實]。

5. 上訴人堅稱[此處述明被告人或其代表律師對有關事實的裁斷所提出法律上的反對]。



6. 然而本席認為[此處述明作出決定的理由]，並判[此處述明該項決定及判決]。  
如意欲提述經雙方同意的部分證據，則須加上以下的段落—

7. 因此，有關上述陳述所引起而須徵求本法院意見的法律問題為，第一項：是否.....等，第二項：是否.....等。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98

[條例第110、114及119條]

(個人擔保)

保證上訴人從羈押中獲釋後會  
進行上訴及出庭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下述簽署人，現承諾如本人 不履行本擔保書上所批註的條件，本人即須付予政府一筆 的款項，而這筆款項可從本人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簽署(如非口頭方式作出)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或懲教署署長或視屬何情況而定)

經由本人解釋

.....  
經宣誓的傳譯員

批註的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如受擔保約束的人

- (a) 就 \_\_\_\_\_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於19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的定罪判決(或命令或裁定)[述明定罪或命令或裁定的效果]向原訟法庭法官沒有延誤地進行上訴；更且遵從及妥為執行該法官或上訴法庭在聆訊該項上訴時作出的命令，以及繳付該法官或法庭所裁定的訟費；及
- (b) 在每次由原訟法庭法官或上訴法庭審理的上訴聆訊中親自及自動到該法官席前或到該法庭，並遵從該法官或法庭的判決，以及不會在任何聆訊中未經該法官或法庭許可而離開法庭或缺席，而且在這段期間亦不會離開香港；
- 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附註一 (1) 如擔保書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2) (a)或(b)項條件可按情況需要單獨或一起引用，但(b)項中所載條件只在根據本條例第119(a)條將上訴人從羈押中釋放時方需引用。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1999年第59號第3條)

表格99

[條例第110、114及119條]

(存入款項)

保證上訴人從羈押中獲釋後  
進行上訴及出庭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下述簽署人 \_\_\_\_\_，現承諾如本人不履行本擔保書上所批註的條件，即須付予政府一筆 \_\_\_\_\_ 的款項。

簽署(如非口頭方式作出)

於19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或懲教署署長或視屬  
何情況而定)

經由本人解釋

.....  
經宣誓的傳譯員

## 批註的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如受擔保約束的人

- (a) 就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於19 年 月 日作出的定罪判決(或命令或裁定)[述明定罪或命令或裁定的效果]向原訟法庭法官沒有延誤地進行上訴；更且遵從及妥為執行該法官或上訴法庭在聆訊該項上訴時作出的命令，以及繳付該法官或法庭所裁定的訟費；及
- (b) 在每次由原訟法庭法官或上訴法庭審理的上訴聆訊中親自及自動到該法官席前或到該法庭，並遵從該法官或法庭的判決，以及不會在任何聆訊中未經該法官或法庭許可而離開法庭或缺席，而且在這段期間亦不會離開香港；
- 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

附註一 (1) 如擔保書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2) (a)或(b)項條件可按情況需要單獨或一起引用，但(b)項中所載條件只在根據本條例第119(a)條將上訴人從羈押中釋放時方需引用。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1999年第59號第3條)

## 表格100

[條例第110條]

### 下令將羈押中的上訴人帶到法院 作出上訴擔保的命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懲教署署長。

現特命令你於19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將現正在監獄受羈押的 帶到下述簽署人(香港一名裁判官)席前或帶到當時在該法院聆案的裁判官席前，以便他可連同 名擔保人 作出擔保，擔保條件是他須出庭，並就下述簽署人(或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於19 年 月 日所作出的定罪判決(或命令)進行上訴。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67年第13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

## 表格101

[條例第114條]

### 不服定罪向法官提出上訴的通知書

香港

裁判法院

致： ，上述法院裁判官書記。

本人， (地址為 )，  
現特通知你，本人擬就 先生，一名在上述法院聆案的裁判官，裁定本人於19 年  
月 日在

[述明有關罪行等]罪名成立一事，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上訴。該  
項上訴的概括理由是[此處述明上訴的每一項理由，例如該罪行進行聆訊時證據分量並不足以構成定  
罪，或該罪行進行聆訊時若干證據被不適當地接納或拒絕接納(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並無證據或無  
足夠證據作為上述定罪的根據，(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本人沒有犯上述罪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102

[條例第114條]

### 不服判處向法官提出上訴的通知書

香港

裁判法院

致： ，上述法院裁判官書記。

本人， (地址為 )，  
現特通知你，本人擬就 先生，一名在上述法院聆案的裁判官，裁定本人於19 年  
月 日在 [述明有關罪行等]罪名成立後所作的判處，向原訟法庭法  
官提出上訴 此項上訴的概括理由是判處過重。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103

[條例第114A條]

### 要求延長上訴通知期限的申請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下述簽署人 (地址為 )，  
現特根據以下理由，向\*裁判官/原訟法庭法官申請延長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期限，以便本人可在期限  
內就 ，一名在上述裁判法院聆案的裁判官，於19 年 月 日作出  
的定罪判決(或命令或裁定)提出上訴，該項定罪[述明定罪、命令或裁定的效果]，而本人上訴的理由  
為—

。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

\* 刪去不適用者。

註：如這項申請是向裁判官提出的，本通知書必須送交裁判官書記。如這項申請是向原訟法庭  
法官提出的，則本通知書必須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969年第174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 第VI部

### 輕罪通知程序所用表格

#### 表格104

#### 輕罪檢控通知書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D條)

裁判法院

輕罪通知書編號：

此副本由申訴人/法院收存

姓名

地址

香港身分證號碼

駕駛執照號碼  
(適用時方須填寫)

啓者：本人  
地址為  
現指稱上述姓名為  
19 年 月 日在  
犯了一項罪行，違反  
所犯罪行如下：他

的人於

本人是根據下面/隨本通知書夾附並經本人簽署的案情提要內列事實，提出有關指稱。特此通知。

### 罰則

犯上述罪項的最高罰則為一

- \* 1. 罰款不超過\$ 。
- \* 2. 監禁 個月。
- \* 3. 吊銷或不准領取駕駛執照 年。
- \* 4. 註記違例駕駛缺點共 缺點。

\* (刪去不適用者)

重要通知—無論在何種情況下，被告人不會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判處監禁，亦不會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判令吊銷或不准領取駕駛執照。

現證明本人相信，本人有確當因由提出上述指稱，並盡本人所知及相信，該案情事實提要所載，以及與該罪行或被告人有關的其他詳情，均屬真實無訛；至於上述罪行或被告人的詳情，現列於下面或經本人簽署的附頁。

日期：19 年 月 日。

告發人

案情事實提要(及其他有關事項)。告發人提出該項指稱所根據的事實如下—

### 聆訊紀錄

審判日期：

答辯

決定：

簽署.....

(1984年第347號法律公告)

表格105

輕罪檢控通知書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D條)

裁判法院

輕罪通知書編號：

此副本由被告人收存

姓名

地址

香港身分證號碼

駕駛執照號碼  
(適用時方須填寫)

啓者：本人

地址為

現指稱上述姓名為

19 年 月 日在

犯了一項罪行，違反

所犯罪行如下：他

的人於

本人是根據下面/隨本通知書夾附並經本人簽署的案情提要內列事實，提出有關指稱。特此通知。

罰則

犯上述罪項的最高罰則為一

- \* 1. 罰款不超過\$ \_\_\_\_\_。
- \* 2. 監禁 \_\_\_\_\_ 個月。
- \* 3. 吊銷或不准領取駕駛執照 \_\_\_\_\_ 年。
- \* 4. 註記違例駕駛缺點共 \_\_\_\_\_ 缺點。

\* (刪去不適用者)

重要通知—無論在何種情況下，被告人不會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判處監禁，亦不會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判令吊銷或不准領取駕駛執照。

現證明本人相信，本人有確當因由提出上述指稱，並盡本人所知及相信，該案情事實提要所載，以及與該罪項或被告人有關的其他詳情，均屬真實無訛；至於上述罪行或被告人的詳情，現列於下面或經本人簽署的附頁。

日期：19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告發人

案情事實提要(及其他有關事項)。告發人提出該項指稱所根據的事實如下—

你必須小心閱讀本通知書背頁  
所載關於你的權利及  
選擇聲明

致被告人的重要通知書

權利及選擇聲明

1. 你被控犯背頁指明的罪行。
2. 該罪行最高刑罰亦列於背頁。註：此等刑罰是該罪行可判處的最高刑罰。你未出庭應訊及未獲機會申辯之前，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既不會被判處監禁，亦不會被判令吊銷或不准領取執照。法院如認為罰款處分並非足夠懲罰時，會向你發出傳票，命令你出庭應訊。
3. 如你意欲否認控罪，必須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該日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法院書記長；屆時本法院會向你發出傳票，命令你出庭應訊。
4. 如你意欲認罪但希望出庭就任何事情作解釋，則須在上文第3段所列日期或該日期之前，以書面方式將此意願通知本法院書記長。其後本法院會向你發出傳票，命令你出庭應訊。



5. 如你意欲認罪但不希望出庭，則可致函書記長；你亦可在函內加述以下細節，即：你意欲就該罪行向法院提出解釋的任何事情或法院不應判處重罰的理由。
6. 如你到了上文第3段指明的日期仍無行動，則法院有權將此案當作猶如你已認罪及同意背頁所載案情事實提要屬實一樣地處理。
7. 如你被控罪名是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30條所指非法管有罪，你可能有資格接受法律援助，因此應向駐在發出本通知書的裁判法院內的當值律師服務辦事處法庭聯絡主任諮詢。

書記長

日期

辦公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註：

- A. 如你不明白本通知書的內容，請立即向法院書記長提出詢問，或立即向律師請教。
- B. 如有更改地址，請通知法院。
- C. 法院如在你缺席的情況下對是項控罪作出裁定，則會向你送交一份通知書。
- D. 如你致函法院，或向法院索取任何資料，請寫明本表格面頁所示的輕罪通知書編號。

(1984年第347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21號第33條)

表格106

罰款通知書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G(1)條)

裁判法院

輕罪通知書編號：

此副本由法院保存

啓者：關於你被指稱於19 年 月 日所犯的 罪，  
已由上述裁判法院於19 年 月 日判處你繳付罰款\$ [連同訟費  
\$ ](以下稱爲“罰款”)。

你須在本通知書發出日期起21天內在香港/九龍/新界

裁判法院(請予填寫)

繳付上述罰款\$ 。特此通知。

.....  
裁判官

日期：

### 法庭審判過程

1. 法院於19 年 月 日接獲被告人通知，表示他希望裁判官覆核其原先的決定。
2. 法院經於19 年 月 日對被告人根據上文第1段提出的覆核申請作出裁定。有關罰款經確定須繳付/撤銷。
3. 有關罰款根據上文第2段確定須繳付後，於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付訖/尚未付訖。
4. 法院並未接獲被告人根據上文第1段提出的通知，因而於19 年 月 日發出表格106，通知被告人須於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清繳罰款。
5. 法院發出表格106之後，有關罰款於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付訖/尚未付訖。
6. 有關罰款(即上文第3或5段所指罰款)至今尚未付訖，法院因而於19 年 月 日發出表格107，通知被告人須於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清繳罰款。
7. 法院發出表格107之後，有關罰款於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付訖/尚未付訖。
8. 上文第7段所指罰款至今尚未付訖，法院因而於19 年 月 日發出手令。
9. 法院經於19 年 月 日完成執行手令。

(1984年第413號法律公告)

### 表格106A

### 罰款通知書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G(1)條)

裁判法院

輕罪通知書編號：

此副本由被告人收存

啓者：關於你被指稱於19 年 月 日所犯的 罪，已由上述裁判法院於  
19 年 月 日判處你繳付罰款\$ [連同訟費\$ ](下文稱爲“罰  
款”)。



裁判法院(請予填寫)

繳付。特此通知。

.....  
裁判官

日期：

面交送達聲明書

本人執行送達此文件，並已將此文件的一份副本，於19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在.....  
(詳細說明送達地址)

面交被告人；送達地址為被告人住址/工作地址\*。

[如文件送達被告人工作地址，須填寫下項]—

被告人住址

與傳票上所寫的住址相同或\* 如下：

.....  
(請寫明)

(簽署).....

詳細姓名.....

職銜.....

\* 法院人員/  
警務人員/  
獲授權人員

日期：

\* 刪去不適用者。

(1984年第413號法律公告)

表格107A

欠繳罰款通知書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G(2)條)

裁判法院

輕罪通知書編號：

此副本由被告人收存

啓者：關於你被指稱在19 年 月 日所犯的 罪，已由上述裁判法院  
於19 年 月 日判處你繳付罰款\$ [連同訟費\$ ](下文稱爲“罰  
款”)。

於19 年 月 日簽發的罰款通知書隨後已送達給你，着令你於21天內清繳罰款  
\$ ，但直至本通知書發出日期爲止，法院仍未收到該筆罰款。

因此，你須在本通知書送達你的日期起14天內悉數清繳上述罰款，否則，法院將根據《裁判官  
條例》第101A條，向你發出傳票或手令，強制執行繳付罰款命令。

上述款項須在香港/九龍/新界

裁判法院(請予填寫)

繳付。特此通知。

.....  
裁判官

日期：

重要通知

1. 如你未接獲有關上述法律程序的檢控通知書，而現希望就罰款提出異議，應立即向上述法院書記長提出申請，並要求安排日期時間，以便你屆時出席到裁判官席前要求他覆核其原先的決定。
2. 你須在收到本通知書日期起14天內以書面提出上述申請，否則，法院將根據《裁判官條例》第101A條，向你發出傳票或手令。該申請書須載有你的詳細回郵地址。

(1984年第413號法律公告)

表格108

覆核聆訊通知書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H條)

輕罪通知書編號：

姓名
地址
香港身分證號碼
駕駛執照號碼 (適用時方須填寫)

本人現特通知你，你在19 年 月 日所提出的申請已定於19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在本裁判法院第 號法庭由裁判官聆訊。

如你希望傳召證人作供，以支持你的申請，則該等證人須與你一起出庭。

如你不依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庭應訊，則法院會在你缺席的情況下，對你的申請作出裁定。

.....  
裁判法院書記長

日期：

表格109

致被告人傳票—輕罪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E(1)條)

裁判法院

輕罪通知書編號：

傳票編號：

此副本由被告人收存

姓名
地址
香港身分證號碼
駕駛執照號碼 (適用時方須填寫)

本人於 年 月 日在 年 月 日簽署的通知書，內容指稱你，即姓名為 的人，於 年 月 日在 犯了一項罪行，違反 已經提交一份由其 的人，於 所犯罪行如下：

該項指稱是根據該份檢控通知書所列或夾附的案情事實提要內列事實提出的。

你已表示希望否認控罪，或因該目的或其他目的而出庭應訊。

裁判官現已指示發出本傳票—

\*(1) 以符合你的上述意願

\*(2) 因裁判官希望在未判處前給予你答辯機會。

因此，現傳召你須於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  
在 裁判法院出庭，就該份檢控通知書提出答辯。

日期：19 年 月 日。

.....  
裁判官

\*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110

致被告人傳票—輕罪

輕罪通知書編號：

傳票編號：

此副本由法院收存

姓名

地址

香港身分證號碼

駕駛執照號碼  
(適用時方須填寫)

本人於 年 月 日在 年 月 日簽署的通知書，內容指稱你，即姓名為 的人，於 年 月 日在 犯了一項罪行，違反 已經提交一份由其 所犯罪行如下：

該項指稱是根據該份檢控通知書所列或夾附的案情事實提要內列事實提出的。

你已表示希望否認控罪，或因該目的或其他目的而出庭應訊。

裁判官現已指示發出本傳票—

\*(1) 以符合你的上述意願

\*(2) 因裁判官希望在未判處前給予你答辯機會。

因此，你須於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  
在 裁判法院出庭，就該份檢控通知書提出答辯。

日期：19 年 月 日。

.....  
裁判官



\* 刪去不適用者。

送達聲明書

本人已執行送達此文件，方法為將此文件的一份副本，於19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在\_\_\_\_\_

倘將文件面交被告人，請填寫此欄。

(詳細說明送達地址)。

面交被告人；送達地址為其住址/工作地址。

刪去不適用項目。

其住址  
如右：

與傳票上所  
寫住址相同

或

(請寫明)

刪去不適用方格。

(簽署)\_\_\_\_\_

法院人員/  
獲授權人員/  
警務人員\*

所屬機關\_\_\_\_\_

職銜\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已執行送達此文件，方法為將此文件的一份副本，於  
19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在\_\_\_\_\_

倘文件藉交予被告人家中成員而完成送達，請填寫此欄。

(詳細說明送達地址)。

即被告人慣常居住地方，留交被告人的# \_\_\_\_\_ ；該人看來超過18歲，  
並與被告人同住。

(簽署)\_\_\_\_\_

法院人員/  
獲授權人員/  
警務人員\*

所屬機關\_\_\_\_\_

職銜\_\_\_\_\_

# 父親、母親、妻子、丈夫、子女、  
兄弟、姊妹、異父或異母兄弟、  
異父或異母姊妹。

\* 刪去不適用者。

付郵日期：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請填寫本欄。

表格111

致被告人傳票—輕罪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E(1)條)

裁判法院

輕罪通知書編號：

傳票編號：

此副本由告發人收存

姓名

地址

香港身分證號碼

駕駛執照號碼  
(適用時方須填寫)

本人於 年 月 日在 年 月 日，申訴人(地址為 )，已經提交一份由其  
日簽署的通知書，內容指稱你，即姓名為 的人，於  
犯了一項罪行，違反 所犯罪行如下：

該項指稱是根據該份檢控通知書所列或夾附的案情事實提要內列事實提出的。

你已表示希望否認控罪，或因該目的或其他目的而出庭應訊。

裁判官現已指示發出本傳票—

\* (1) 以符合你的上述意願

\* (2) 因裁判官希望在未判處前給予你答辯機會。

因此，你須於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  
到達 裁判法院，就該份檢控通知書答辯。

日期：19 年 月 日。

---

裁判官

\* 刪去不適用者。